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6日

(2016)浙0102民初3352号

范金洋、赵朔萍:本院受理康信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3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4879号

浙江圣宇成套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华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356号

蒋征:本院受理张玉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3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466号

曹如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建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078号

陈永良、俞媛、周佐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临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未付工程机械分期款535200元、违约金150658.8元并承担原告律师费400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550号

单志强、景丽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利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单志强、景丽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杭州利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5698.87元及违约金1820.79元(暂计至2015年9月15日,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物业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另行计付)。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6054号

方鑫: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60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028号

郭自力:本院受理原告施小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50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50号

蒋雪珍、蒋益政: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蒋雪珍、蒋益政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876号

杭州利淘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新苗诉被告杭州利淘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再1号

王宝兴:本院受理原审原告唐杰诉你与叶凯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1888号

罗正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被告罗正化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18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17711号

温州问鼎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赵章松、池玉琴、李伟龙:本院受理原告裕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问鼎机车部件有限公司、赵章松、池玉琴、李伟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623号

王延平: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银泰担保有限公司因与你、方爱琴、王洁、王高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延平、方爱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返还原告代偿款余额111923.35元及该款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六计算的利息;二、被告王延平、方爱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三、被告王洁、王高明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决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8元,由被告王延平、方爱琴负担,被告王洁、王高明承担连带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民终2183号

吴相用:本院受理上诉人宁波华鼎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波永源建材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16)浙02民终218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5)甬鄞商初字第1803号民事判决;二、驳回被上诉人宁波永源建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12774元,公告费6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453元,均由被上诉人宁波永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235号

俞南南、求爱芹: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俞南南、求爱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5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313号

韦文举、王桂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韦文举、王桂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8日15时4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91号

吕娜、张钢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吕娜、张钢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新春、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28日16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573号

黄国夫:本院受理原告毛幼连与被告黄国夫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69号

宁波市鄞州塘溪东升汽车拉索厂:原告庄锐为与被告宁波市鄞州塘溪东升汽车拉索厂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336号

谢旭成:本院受理原告张萍诉被告谢旭成、庄燕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33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1、被告谢旭成、庄燕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张萍归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自2015年12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被告谢旭成、庄燕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张萍支付律师代理费7000元;3、驳回原告张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216元,由被告谢旭成、庄燕芬负担3116元(含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张萍负担1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120号

宁波万祥室内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胡兴夫:本院受理原告邱小勤诉被告宁波万祥室内高尔夫发展有限公司、胡兴夫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045号

郭福灵:本院受理原告李策诉被告郭福灵、邓叔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772号

孔国章、朱爱利:本院受理的原告洪元龙与被告孔国章、朱爱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14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607号

赵路斌: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克存与被告赵路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14日8:45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700号

宁波市海曙精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动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海曙精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32号

王大会:原告王国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578号

葛韩平、王雪娥:原告钟万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82号

蔡惠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邱隘支行诉被告王富良、蔡惠娣、宁波市农业实验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2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709号

钱胜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隆诉被告钱胜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77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314号

吴建波:本院受理原告邱光辉与被告吴建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转普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11770号

余姚市巨锋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章宏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罗门机械部件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姚市巨锋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章宏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117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965号

叶剑平:本院对余庆表诉叶剑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7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4117号

李新忠:原告奉化市尚委轮胎维修服务中心为与被告李新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3民初4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确定:被告李新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奉化市尚委轮胎维修服务中心欠款1 5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李新忠负担。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4201号

蒋松军: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启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3民初4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蒋松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李启红支付货款12515元。案件受理费113元,公告费610元,合计723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903民初3457号

赖两明(台湾):本院受理沈仕菊诉赖两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903民初3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6)浙0903民初3461号

石家荣(台湾):本院受理贺亚维诉石家荣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903民初3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5)甬宁商初字第1210号

周军光:本院受理宁波汇水模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海县宁化麦芽有限公司、第三人钟建芬、宁波市华元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宁商初字第1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9675号

绍兴塔山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杨吉富、杨晟: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府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136号

浙江洁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被告冠军集团有限公司、戈阳县冠军实业有限公司、骆冠军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8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582号

朱蔡员、张耀春: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被告绍兴县远程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4772号

绍兴市恒良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县恩训纺织有限公司、孔爱玉、傅国龙、俞福良: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鉴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47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81破23号

本院根据施正体的申请,于2016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瑞安市金环电器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6年12月6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瑞安市金环电器厂管理人。

因瑞安市金环电器厂已经歇业,且法定代表人郑定海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债务人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瑞安市金环电器厂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未提交的,瑞安市金环电器厂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依法对瑞安市金环电器厂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瑞安市金环电器厂债权人应于2017年2月2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11楼西首;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陈文克(13857787156)孙万里(1358765155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瑞安市金环电器厂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3月6日14时1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瑞安市金环电器厂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15选5

第2016350期 投注总额:49821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4 05 06 07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75	925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5	229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675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0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2日

福彩15选5

第2016351期 投注总额:51828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6 08 13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10	167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251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37646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3日

福彩15选5

第2016352期 投注总额:51211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7 10 14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43	4142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633	10元/注

奖池累计7.4129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4日

福彩3D 第2016350期

中奖号码: 3 8 3 销售总额:4646310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546	1040元/注
组选3	1543	346元/注
组选6	0	173元/注
1D	53	10元/注
2D	21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0	21元/注
包选3全中	2	866元/注
包选3组中	2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606元/注
包选6组中	0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870426元,返奖额2146164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2日

福彩3D 第2016351期

中奖号码: 8 1 8 销售总额:4594499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316	1040元/注
组选3	819	346元/注
组选6	0	173元/注
1D	78	10元/注
2D	51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3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866元/注
包选3组中	5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606元/注
包选6组中	0	86元/注
奇偶	0	6元/注

浙江销售2880612元,返奖额165902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3日

福彩3D 第2016352期

中奖号码: 0 1 6 销售总额:4310215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348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923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696元		

浙江销售2715626元,返奖额524295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4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150期

全国销量:350741078元 浙江销量:2814166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2 04 05 09 13 21 05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2注	5849327元/注
二等奖	●●●●●●	140注	166832元/注
三等奖	●●●●●+★	1303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7106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438779注	10元/注
六等奖	●●+★/●+★/★	9185632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7注二等奖(绍兴15注,温州2注)。奖池累计10.104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2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151期 投注总额828560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6 07 14 20 22 28 29 17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2082825元/注
二等奖	●●●●●●★	9注	33060元/注
三等奖	●●●●●●	209注	2847元/注
四等奖	●●●●●★	62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727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2848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9090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3日

福彩6+1

第2016151期 投注总额:852550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摇序) 7 7 3 0 5 7 虎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码按位相符	1	49658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码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码生肖号)按位相符	38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码生肖号)按位相符	862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码生肖号)按位相符+1位基本号码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21471	5元/注

未中出奖金5279.1481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12月24日